

证券代码：300284

证券简称：苏交科

公告编号：2016-104

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12月7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申报了非公开发行（创业板）申请文件（苏交科司【2015】76号），于2015年12月10日取得中国证监会153498号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》，于2016年1月18日取得中国证监会153498号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，公司于2016年2月18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。公司于2016年3月30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153498号《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。

因公司筹划重大资产收购（现金收购），且该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经审慎研究，公司和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（创业板）申请文件中止审查的申请》，并于2016年7月1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》（153498号）。

2016年8月30日，公司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《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恢复非公开发行股票（创业板）申请文件审查的申请》（153498号）。

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于2016年9月27日完成交割，公司于2016年9月30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二次反馈意见回复材料。2016年10月10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》（153498号），根据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》第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，决定恢复对公司本次发行项目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

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一日